

证券代码：837084

证券简称：新斯顿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5 人。会议由彭晋川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国债回购产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